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规定，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备案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